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股东股票违规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佳商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科佳商业进行持续督导期间，发现科佳商业控股股东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曹宏杰、湖南世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违规交易的情形。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窦晓昆为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其70%的股权，为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窦晓昆为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故窦晓昆、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017年12月26日，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三次卖出公司股票，分别为1,000,000股、1,000,000股和990,000股，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三次卖出公司股票，分别为1,000,000股、1,000,000股和1,000,0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笔数	交易股东	成交量（股）	累计成交量（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	亿启投资	1,000,000	-1,000,000	72.81%	69.48%
2	亿启投资	1,000,000	-2,000,000	69.48%	66.14%

3	科佳投资	1,000,000	-3,000,000	66.14%	62.81%
4	科佳投资	1,000,000	-4,000,000	62.81%	59.48%
5	科佳投资	1,000,000	-5,000,000	59.48%	56.14%
6	亿启投资	990,000	-5,990,000	56.14%	52.84%

二、公司股东曹宏杰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曹宏杰于2017年12月26日分两次买入公司股票合计2,000,000股，每次的交易数量均为1,000,0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笔数	成交量（股）	累计成交量（股）	持股比例（交易前）	持股比例（交易后）
1	1,000,000	1,000,000	9.97%	13.30%
2	1,000,000	2,000,000	13.30%	16.64%

三、公司股东湖南世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湖南世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分四次买入公司股票，分别为1,0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和990,0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笔数	成交量（股）	累计成交量（股）	持股比例（交易前）	持股比例（交易后）
1	1,000,000	1,000,000	0.00%	3.30%
2	1,000,000	2,000,000	3.30%	6.67%
3	1,000,000	3,000,000	6.67%	10.00%
4	990,000	3,990,000	10.00%	13.30%

四、涉及法规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

（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五、违规交易情况分析

按照上述规定，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完成第一次交易后应该立即停止交易，及时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披露之日起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份。但湖南亿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完成第一次交易后又进行了两次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同日也进行了三笔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股东曹宏杰在完成第一次交易后应该立即停止交易、及时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披露之日起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份。但曹宏杰在完成第一次交易后又进行了第二次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股东湖南世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第三次交易后应该立即停止交易、及时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披露之日起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份。但湖南世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第三次交易后又进行了第四次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存在股票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